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个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监事林晓霞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关于对林晓霞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林晓霞：

经查，你担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或公司）监事期间，你配偶于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累计买入深天马股票10,000股，累计卖出深天马股票10,00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林晓霞女士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将在今后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本人及亲属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3、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培训宣贯，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本次监管措施仅针对林晓霞女士个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